

珠海和凡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办理银行承兑汇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申请办理银行承兑汇票概述

珠海和凡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需要，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吉大支行（地址为珠海市吉大路 151 号）申请总额度不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电子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公司根据实际需要在此额度内与银行协商开展开票、贴现等业务，具体金额与期限、利率等由公司经营层与银行商定，用途主要用于支付货款，公司为本次授信提供承兑汇票金额 100% 存款质押。

二、业务授权

公司董事会授权本公司财务部工作人员代为办理上述银行承兑汇票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申请材料的准备、材料的报送、协议的签署等相关事项。授权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办理银行承兑汇票的议案》之日起一年内。

三、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2 年 11 月 1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办理银行承兑汇票的议案》。本议案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董事会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向银行申请办理银行承兑汇票，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和未来发展，对公司日常性经营活动产生积极的影响，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需求。

五、备查文件目录

《珠海和凡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珠海和凡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7 日